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6965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辦理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